

檔號：HAD K&T DC/13/9/51A/14(R)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審核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梁偉文議員, MH (主席)

梁子穎議員

朱麗玲議員

徐曉杰議員

缺席者

羅競成議員, MH (未有請假)

潘志成議員 (未有請假)

列席者

盧季屏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 1)

洪芷濱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羅惠欣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林嘉銘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黃詩蓓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通過審核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2.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一致通過。

審核康樂及文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3 及 3a/2014 號，會上提交)

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審核了 2 宗撥款申請，詳見附件一。

處理違規個案

(審核文件第 4/2014 號，會上提交)

4. 羅惠欣小姐簡介上述文件。

5. 工作小組認為，葵青閱讀文化協會(KCA130372)違反了規定：“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需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未能於活動舉辦日期前通知秘書處取消活動，因此工作小組議決要求團體提交收支結算表及所有相關文件，以覆核活動有否使用區議會名義舉辦。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通知葵青閱讀文化協會提交結算表及所有相關文件。)

6. 洪芷濱小姐簡介上述文件。

7. 工作小組認為，宣傳義協會(KCA130340)違反了“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需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8. 工作小組認為，婦聯康樂會(KCA130341)違反了“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需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9. 工作小組認為，保良局羅傑承(一九八三)中學家長教師會(KCA130479)違反了“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需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並表示如日後舉辦同類活動而售票情況未如理想，可向當區區議員求助。

10. 工作小組認為，長亨邨亨翠樓互助委員會(KCA130480)違反了“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需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11. 工作小組認為，青衣老人權益關注組(KCA130492)違反了“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需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12. 工作小組認為，青衣翠怡花園業主立案法團(KCA130503)違反了“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需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13. 工作小組認為，雍雅軒業主委員會(KCA130478)違反了《指南》第 7.6.2 段的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

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委員發現團體亦同時違反了《指南》第 7.5.3 段的規定：“鳴謝區議會的字體必須與活動主辦機構的字體相同大小，而且兩者必須並列。如果主辦機構的名稱較長，鳴謝區議會的字眼可列於第二行，否則兩者必須並列。”以及未經批准新增協辦團體，因此工作小組議決要求團體重新提交解釋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通知雍雅軒業主委員會重新提交解釋信。)

14. 工作小組認為，葵賢樓業主立案法團(KCA130482)違反了《指南》第 7.6.2 段的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警告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向葵賢樓業主立案法團發出警告信。)

15. 工作小組認為，長宏邨居民聯會(KCA130489)違反了《指南》第 7.6.2 段的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警告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向長宏邨居民聯會發出警告信。)

16. 工作小組認為，長青邨青榕樓互助委員會(KCA130505)違反了《指南》第 7.6.2 段的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警告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向長青邨青榕樓互助委員會發出警告信。)

17. 工作小組認為，葵康苑業主立案法團(KCA130483)違反了《指南》第 7.6.2 段的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

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過往已有同類違規記錄，工作小組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向團體發出嚴重警告信，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凍結其申請資格一年。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向葵康苑業主立案法團發信，通知其申請資格會被凍結一年。）

18. 工作小組認為，荃灣商會學校家長教師會(KCA130385)同時違反了《指南》第 7.5.3 段的規定：“鳴謝區議會的字體必須與活動主辦機構的字體相同大小，而且兩者必須並列。如果主辦機構的名稱較長，鳴謝區議會的字眼可列於第二行，否則兩者必須並列。”及《指南》第 7.6.2 段的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同時違反多項規定，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嚴重警告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向荃灣商會學校家長教師會發出嚴重警告信。）

19. 工作小組認為，您想青衣(KCA130481)違反了《指南》第 7.5.3 段的規定：“鳴謝區議會的字體必須與活動主辦機構的字體相同大小，而且兩者必須並列。如果主辦機構的名稱較長，鳴謝區議會的字眼可列於第二行，否則兩者必須並列。”由於團體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警告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向您想青衣發出警告信。）

20. 秘書簡介現行處理違規個案的機制。現時，區議會秘書處在覆核地方組織及旅行津貼的撥還開銷申請時，當發現團體違反了《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下稱《指南》）的規定，會先查閱團體過往的違規記錄。如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個案將視作新的違規情況處理，罰則如下：第一次違規時，秘書處會向其發出「警告信」；第二次違規時，會發出「嚴重警告信」；第三次違規時，則會凍結其申請資格一年。如團體過往已有同類違規記錄，則由委員會按個別情況議決罰則。

21. 主席補充指，如團體違反《指南》內舊有列明的規定，則根據上述機制處理。如團體違反了“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

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需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此為去年六月新增的規定，為給予團體適應期，如團體違反上述規定，罰則如下：第一次違規時，秘書處會向其發出「提醒信」；第二次違規時，會發出「警告信」；第三次違規時，會發出「嚴重警告信」；第四次違規時，則會凍結其申請資格一年。

22.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安排。

其他事項

2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四月